

## 三藩市聯合校區

學生

教委會政策第5145.3 條

### 非歧視/騷擾政策

三藩市聯合校區教育委員會致力為所有學生提供均等教育機會和安全學校環境，讓他們在公平的條件下，獲得校區所提供的學術及其他教育支援計劃、服務及活動。校區的學校、計劃、活動及處事法則保障各生免受因種族、膚色、祖宗、國籍、族裔身份、年齡、宗教、婚姻或父母狀況、體障或智障、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一個或多個對上述特性的看法，或基於與具有一個或多個上述特性（實際的或感知的）的人士或群體的關係等因素而遭受法律不容許的歧視、騷擾、恐嚇及欺凌行為。

這條例適用於校區轄下學校活動或上學期間的一切行為（教育則例第234.1條）。

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而一切牽涉上述行為的肢體、言語、非言語或文字行徑和做法均可構成非法歧視。非法歧視還包括造成敵意環境，尤其當某違規行為程度嚴重、持久或已成普遍，進而影響別人順利參與某教育計劃/活動或從中得益；營造出一個充滿威嚇、脅迫、敵意或冒犯的教育環境；嚴重和無理滋擾別人學業進度；或嚴重影響他人獲取教育機會的可能性。

非法歧視還包括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對學生造成的不同對待，包括他們參加學校計劃/活動的機會，或他們獲安排或取得教育福利/服務的機會。

此外，校區嚴禁對提出投訴、或對歧視投訴/匯報有份參與/調查的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報復。任何接獲的報復投訴，將按歧視投訴規格調查和處理。

學監或其代理應透過向學生、家長/監護人和職員廣泛宣傳校區非歧視政策和有關投訴程序，以促使更多學生能獲取校區所辦的教育計劃。他/她應就歧視政策範圍與實施、投訴程序等提供適當培訓和資料，並採納其他有用措施，提高學校社區對歧視法律相關規定的認識。學監或其代理應定期檢討校區的非歧視政策和實施方法，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除去一切阻止學生接觸或參與教育計劃的障礙。他/她應在每次檢討後將調查結果和建議向教委會匯報。

任何學生，如涉及非法歧視行為，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報復、欺凌；違反法律、教委會政策或行政法規，將接受適當介入輔導，甚至遭受懲罰或紀律處分，包括停課及/或開除出校，視乎行為是否嚴重和廣泛(根據教育法例第48900.4條)。任何僱員，如容許或參與禁止的歧視，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報復、欺凌，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

**非歧視政策(續)**

**教委會政策第\_\_\_\_\_條**

修改：第158-25Sp1條，2015年9月29日